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序 言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始建于1955年，历经华北电管局太原电力工人技工学校、北京电业管理局太原电力技工学校、山西省电力工业厅太原电力中等技术学校、山西电力工业专科学校、山西省电力工业学校、山西省电力学校、山西省电力技工学校、太原电力学校等发展阶段，2004年5月26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太原电力学校基础上升格为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为完善现代大学制度 促进依法治校 规范管理 科学发展

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

(四) 检查、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

(八) 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一！一名 兴上禾日人日兴时

第二十五条 学院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接受学院全体教职工的监督，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五年。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四条 学院构建由行业、企业与学院共同参与的大培训格局。以服务电网核心专业为龙头，形成覆盖电力企业主要职业工种、岗位的员工终身职业教育体系。

第四十五条 大力开展科研活动，促进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

评。

（五）可对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尊重学生，爱护学生，指导学生，服务学生；

（三）爱岗敬业，勤奋工作，讲究质量，追求卓越。

(六)学院建立表彰奖惩制度，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

的学历和技能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国家学籍管理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四）鼓励并组织学生参加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第八十九条 学院校庆日为10月15日。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条 本章程是学院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的基本准则和规范。学院各类管理制度、办法和实施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制定和修改须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学院党委会审定，经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同意，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后发布施行。

第九十二条 学院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时，可以依据章程规定的程序 对章程进行修订。